

103 學年度補救教學第 2 次學習成長測驗作業說明

一、103 學年度補救教學第 2 次學習成長測驗(以下簡稱本測驗)測驗對象與科目：

- (一)曾參與 103 年度 9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，其國語文、數學、或英文任一科目測驗結果未達 60 分者(即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) 即需參與學習成長測驗。
- (二)承上，該等未達 60 分之科目為必須測驗科目(如國語文與英文均未達 60 分者，則國語文與英文為學習成長測驗之必測科目)。已達 60 分之科目為選考科目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是否勾選加考該科目。
- (三)未參與 103 年度 9 月篩選測驗之學生，且以手動方式轉入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估，決定勾選學生應參與測驗之科目，且每位學生至少應勾選一科目進行測驗。
- (四)為持續追蹤輔導所需，實施方案之個案名單，無論是否已接受本署補救教學資源扶助，均須參加成長測驗。若於測驗作業時間新納入之個案，亦需加入本測驗。

二、測驗時間：

- (一)六年級及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：自 5 月 25 日起開放登記與測驗，6 月 15 日前須完成考科登記，測驗時間至 7 月 17 日止。
- (二)其餘非應屆畢業年級學生，自 5 月 25 日起開放登記，6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施測，測驗時間至 7 月 17 日止。
- (三)請各校補救教學承辦人員配合上揭時間，至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」(以下簡稱評量系統)(網址：https://exam.tcte.edu.tw/tbt_html/)確定受測學生名單及登記測驗科目。

三、測驗形式：

- (一)一至三年級為紙筆測驗，紙筆測驗試題資料下載時間於 6 月 1 日起開放下載，請先安裝解壓縮軟體。
- (二)四至九年級為電腦化測驗，其中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
(三)請通知受測學生，於受測數學科時，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間計算使用。

(四)相關施測流程與施測前說明請逕至評量系統「操作範例」觀看與下載。

四、紙筆測驗資料處理：

(一)為確實分析瞭解學生學習發展及補救教學之成效，紙筆測驗作答答案，請學校責成相關人員依每一學生作答情形，逐題登打並上傳於系統。

(二)登打及資料修正作業時間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止，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新臺幣 5 元。

(三)本次測驗結束後，由測驗中心依各校登打情形，匯算本年第 1 次學習成長測驗與本次測驗資料處理費用總額後函送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再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依相關公函申請資料處理費用。

五、測驗作業如有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。

專線電話：05-5529723、5529725、5529726、5529727

網路電話：99167001、99167002、99167003、99167004